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方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9日